

实时发布



## 马鞍山全新精品住宅项目「荟朗 The Met. Blossom」 示范单位首度开放及同步公布首张价单

(2016年8月9日, 香港) 由宏安地产有限公司(「宏安地产」, 股份代号: 1243)与锦华地产合作发展, 座落于马鞍山市中心的精品住宅发展项目「荟朗」, 今天首度开放位于尖沙咀文逊大厦的示范单位及展销厅予传媒优先参观, 并同日公布项目首张价单, 合共推出130伙。

宏安地产行政总裁黄耀雄先生表示:「『荟朗』位于马鞍山, 周边环境及配套优越。考虑到现时年轻一代置业的需求, 『荟朗』特提供同区罕有的开放式、一房及小量二房单位。是次价单首推130伙, 涵盖不同户型, 相信会特别受年轻人及投资客欢迎。」

宏安地产物业发展部总经理程德韵小姐表示:「项目是次提供三个示范单位, 当中包括以第1座8楼B01室为蓝本的无改动示范单位及以第1座8楼A08室为蓝本的无改动示范单位及装修示范单位。」

### 第一号价单概要:

是次推出的单位分布于一座, 涵盖了70个开放式、50个1房单位及10个2房单位, 合共130伙。买家可选择以下3种付款办法:

- (1) 120天现金付款计划 (可获5%折扣)
- (2) 建筑期付款计划 (可获1%折扣)
- (3) 「至轻松」建筑期付款计划 (照售价)

上述之付款计划均有「从价印花税折扣」, 买家可获3%折扣优惠。如买家于2016年8月31日或之前签署临时买卖合同可获1%限时折扣优惠。「宏地荟」会员可获额外1%折扣优惠。有关付款计划、折扣、财务优惠或利益之详情, 请参阅第一号价单。

详细价单请于下列网址下载:

[http://www.themet.com.hk/uploaded\\_files/news/44/Price%20List%20No%201%2020160809.pdf](http://www.themet.com.hk/uploaded_files/news/44/Price%20List%20No%201%2020160809.pdf)



宏安地产行政总裁黄耀雄先生（右）及物业发展部总经理程德韵小姐（左）公布马鞍山精品住宅项目「荟朗」首张价单，并开放示范单位参观



装修示范单位以浅色为主调

### 「The Met.」精品住宅系列

「The Met.」为宏安地产精心策划的都会精品住宅品牌。「Met.」可解作 Metropolis 都会及 Metro 铁路，展现出公司一系列的精品住宅项目位踞本港都会中心点，稳占交通网络地利优势。同时「Met.」亦可解作相遇，意谓一众喜爱都会生活的品味一族遇上其理想居所。品牌系列于2014年推出位于长沙湾的项目「荟悦 The Met. Delight」获得市场热捧，所有住宅单位火速售罄。

### 有关宏安地产

宏安地产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注册成立，为香港物业发展商。于完成重组及分拆上市前，其为宏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宏安地产的物业投资业务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而其物业发展业务则始于二零零四年。目前，宏安地产于香港建立地产品牌「The Met.」，并拥有范围广阔的发展及投资物业。宏安地产秉承母公司宏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坚实基础，广受住客与投资者欢迎，信誉显著。于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宏安地产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 有关锦华实业集团及锦华地产

锦华实业集团于 1984 年成立，集团主要从事矿产贸易及物业投资业务，包括住宅物业、商厦及地铺。

- 完 -

如有查询，请联络：

宏安地产有限公司

程德韵 (Teresa Ching) | 物业发展部总经理

公司：+852 2312 8348

宏安集团有限公司

杨力莹 (Kelly Yeung) | 助理企业传讯经理

电话：+852 2312 8329

宏安集团有限公司

张杏贤 (Kitty Cheung) | 助理企业传讯经理

电话：+852 2312 8333

发展项目所位于的区域：马鞍山；发展项目所位于的街道的名称：马锦街；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为识别发展项目的目的而编配的临时门牌号数：9号。

卖方就发展项目指定的互联网网站的网址：  
[www.themet.com.hk/blossom](http://www.themet.com.hk/blossom)。

本广告/宣传资料内载列的相片、图像、绘图或素描显示纯属画家对有关发展项目之想象。有关相片、图像、绘图或素描并非按照比例绘画及/或可能经过计算机修饰处理。准买家如欲了解发展项目的详情，请参阅售楼说明书。卖方亦建议准买家到有关发展地盘作实地考察，以对该发展地盘、其周边地区环境及附近的公共设施有较佳了解。

本广告由卖方发布。

发展项目的预计关键日期：2018年12月31日 预计关键日期是受到买卖合同所允许的任何延期所规限的。

卖方：高和投资有限公司；卖方的控权公司：越龙投资有限公司, More A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Sparkle Hope Limited, Miracle Cheer Limited, 宏安地产有限公司, Earnest Spot Limited,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Wang On Group Limited；认可人士：吕邓黎建筑师有限公司之黎绍坚先生；承建商：中国浙江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就发展项目中的住宅物业的出售而代表拥有人行事的律师事务所：孖士打律师行；已为发展项目的建造提供贷款或已承诺为该项建造提供融资的认可机构：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已为发展项目的建造提供贷款的其他人：越龙投资有限公司, 锦华长胜有限公司。

卖方建议准买方参阅有关售楼说明书，以了解发展项目的数据。

印制日期：2016年08月16日。